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韓靜宜

電話：(03)3322101分機5616

傳真：(03)3366555

電子信箱：0420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徐文哲副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2019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1份

主旨：檢送本縣「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

第一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正本：本府秘書長室鄭秘書長瑞成、本府民政局邱局長德順、本府地政局游貞蓮科長、  
本府工務局黎東明技士、本府城鄉發展局莊敬權科長、本府農業發展局黃玉詩科  
長、本府水務局王士綜科長、本府交通局劉廣堂技正、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  
政府消防局許萬成科長、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徐文哲副理事長、桃園縣佛教會釋天  
嶽理事長、桃園縣道教會黃豐裕總幹事

副本：內政部、本府民政局宗教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縣政府會議室(6樓體檢室)

參、主席：鄭秘書長瑞成

記錄：徐美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為協助解決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面臨問題，本府民政局前經惠請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及各公所清查本縣補辦登記寺廟相關資料；案經清查及蒐集後，爰召開本次會議；又本次會議為本縣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輔導小組之第1次會議，主要係為有效率輔導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土地合法化，並依本次會議決議及議程內所述之寺廟土地類型，循序輔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有效率輔導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土地合法化，擬依說明之寺廟土地類型循序輔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補辦登記寺廟土地資料，前經本局清查，約計為135家宮廟，232筆土地(上述清查亦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前查詢「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之規定辦理)。囿於「都市計畫範圍」與「非都市土地範圍」之土地使用變更程序不同，且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亦影響土地使用可否變更，爰針對「補辦登記寺廟土地類型統計」擬具「後續輔導作為」如下：

(一)補辦登記寺廟土地類型統計

1.「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1)「已符合土地使用」—免辦都市計畫變更

A、寺廟取得所有權

B、寺廟未取得所有權

(2) 「不符合土地使用」—須辦都市計畫變更

A、寺廟取得所有權

B、寺廟未取得所有權

2. 「非都市範圍內」土地

(1) 「已符合土地使用」

A、寺廟取得所有權

B、寺廟未取得所有權

(2) 「不符合土地使用」

A、須辦理變更編定—清查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

(A) 非限制發展地區

a. 取得所有權或同意變更編定且有意願辦理者

b. 未取得所有權或同意變更編定或無意願辦理者

(B) 限制發展地區

B、研判可申請更正編定者

依上訴土地類型分類，並分別統計數量。

(二) 後續輔導作為：

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範圍內寺廟已符合土地使用，寺廟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列冊輔導建築物合法化。寺廟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予以列冊，俟寺廟取得所有權後，輔導建築物合法化。並控管於年度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

第二類：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土地使用，須辦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不論寺廟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列冊提輔導小組討論，有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可能者，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通知寺廟申辦。並控管於年度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

第三類：非都市範圍不符合土地使用，經清查位於限制發展區之寺廟，列冊控管，俟寺廟提出申請時，視個案情形予以輔導。

第四類：非都市範圍不符合土地使用，經清查非位於限制發展區

之寺廟，且取得所有權或同意變更編定並有意願辦理者，預擬輔導合法之作法、數量及目標，並於中央小組會議提出報告，俾研商更有效率之作法。至未取得所有權或同意變更編定或無意願辦理者，如取得所有權或同意申請變更編定文書，隨時納入輔導。

第五類：非都市範圍不符合土地使用，依檔存資料，研判有辦理更正編定之可能性，輔導申請更正編定。

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列為優先輔導之寺廟，由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如有執行法令疑義，提中央小組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後續輔導作為」原則通過；惟其中第二類的輔導作為，經依城鄉發展局及建築師公會意見，修正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土地使用，須辦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不論寺廟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均應列冊提輔導小組討論；其中有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可能者，請建築師公會衡量可行性，協助寺廟主動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或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個案變更，並控管於年度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
- 二、又前述通過的後續輔導作為，同意依民政局意見，將其中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列為優先輔導，並提報內政部。
- 三、另會中道教會及佛教會反應部分，為了簡化及便民，請民政局於會後，建議內政部考量：得否就某一定期限前已存在之寺廟，免予補正並給予就地合法；但有危險考量者，則由地方政府輔導改善、遷移，必要時公告危險區域，俾讓信眾知悉；至該期限以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輔導或裁罰。
- 四、此外，建築師公會建議建築物擅自建造、先行使用免罰款部分，會後仍請公會再與工務局討論；如屬地方行政裁量，會後簽報縣長免予罰款；若不可行，則仍予以輔導改善或裁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